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广日股份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
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临 2018-026)。
二、本次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该理财产品的主要要素如
下：
产品名称：共赢利率结构 2566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
产品管理方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编码：C195R01AQ
产品类型：保本、封闭式
产品收益起计日：2019 年 4 月 19 日
产品到期日：2019 年 6 月 28 日
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：
1、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，联系标的“美元 3 个月 LIBOR
利率”小于或等于 4.00%，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3.85%；
2、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，联系标的“美元 3 个月 LIBOR
利率”大于 4.00%，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.35%。
联系标的：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（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
拆借利率 3-Month USD Libor）。
联系标的观察日：2019 年 6 月 26 日，如遇伦敦节假日，则调整至前一个工
作日。
三、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
（一）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
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日常资
金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。
（二）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
四、风险控制分析
（一）在确保不影响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，根据子公司闲置自有资
金情况，针对产品的安全性、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。
（二）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前，应提交相关购买计划、产品说明书等资料

给公司财务部进行审核后，提交至广日股份总经理办公会议及子公司董事会审核
批准，由子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（三）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
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子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投资风
险。
（四）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必要时
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不含子公司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
品的余额为 3.50 亿元人民币；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
额为 4.45 亿元人民币；具体详见 2019 年 1 月 2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
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广日股份关于公司
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(临 2019-001)及本
公告。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余额为 7.95 亿
元人民币。
特此公告。

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二○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